

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5日

反馈问题	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十八个问题（50—39）：云南省一些地区落实化肥、农药有关减量要求不严不实，减量成效不明显
整改目标	以滇池流域为重点，进一步转变农业生产方式，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，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。到2023年12月底，滇池流域化肥使用量较2020年减少5%以上，农药使用量负增长。全区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。
整改措施	<p>（一）全面调整种植方式和品种结构。（二）调整优化种植结构。（三）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。（四）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工作。</p> <p>（五）开展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服务。（六）每年制定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方案，完善病虫害监测网络，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。（七）组织开展科学施肥、安全用药培训。（八）加强农资市场监管。严格农药经营许可，严格执行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，禁止在滇池流域内销售和使用杀鼠剂以外的限制使用农药。</p>

<p>整改主要工作成效</p>	<p>(一) 建设有机、绿色生产企业 (二) 配合市级制定实施《滇池、阳宗海流域绿色发展实施方案》(三) 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。(四)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工作 (五) 组织科学施肥专家服务团, 开展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服务。(六) 每年制定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方案, 完善病虫害监测网络, 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。(七) 组织开展科学施肥、安全用药培训。(八) 加强农资市场监管。(九) 整改工作开展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项目。</p>
<p>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及联系人</p>	<p>责任单位: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: 李连峰 联系人及电话: 喻智贤 13700603279</p>
<p>公示说明</p>	<p>现将该问题落实情况进行公示, 如有意见建议, 请反馈至五华区农业农村局或 3147917201@qq.com, 联系人及电话: 普银洁, 68305815</p>